

编者按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发了《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农机发〔2020〕 2 号),现刊登如下。

《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

(2020—2025年)

保护性耕作是一种以农作 物秸秆覆盖还田、免(少) 耕 播种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耕作技 术体系, 能够有效减轻土壤风 蚀水蚀、增加土壤肥力和保墒 抗旱能力、提高农业生态和经 济效益。经过多年努力, 我国 东北地区保护性耕作取得明显 进展,技术模式总体定型,关 键机具基本过关, 已经具备在 适宜区域全面推广应用的基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对东北黑土地实行战略性保护 的重要指示精神, 认真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加快 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制定本 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 落实新发展理念, 以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通 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 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 主体培育并重、重点突破与整 体推进并举、稳产丰产与节本 增效兼顾,逐步在东北地区适 宜区域全面推广应用保护性耕 作, 促进东北黑土地保护和农 业可持续发展。

(二) 行动目标。将东北 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 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赤峰市、 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玉米生产作为保护性耕作推广 应用的重点,兼顾大豆、小麦 等作物生产。力争到 2025 年, 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达到1.4亿 亩, 占东北地区适宜区域耕地 总面积的70%左右,形成较为 完善的保护性耕作政策支持体 系、技术装备体系和推广应用 体系。经过持续努力,保护性 耕作成为东北地区适宜区域农 业主流耕作技术, 耕地质量和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提升, 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增 强。

(三) 技术路线。重点推 广秸秆覆盖还田免耕和秸秆覆 盖还田少耕两种保护性耕作技 术类型。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土 壤、水分、积温、经营规模等 实际情况,充分尊重农民意愿, 创新完善和推广适宜本地区的 具体技术模式,不搞"一刀切"。 在具体应用中,应尽量增加秸 秆覆盖还田比例, 增强土壤蓄 水保墒能力,提高土壤有机质 含量,培肥地力;采取免耕少耕, 减少土壤扰动,减轻风蚀水蚀, 防止土壤退化;采用高性能免 耕播种机械,确保播种质量。 根据土壤情况, 可进行必要的 深松。

二、行动安排

- (一)组织整县推进。
- 1. 稳步扩大实施面积。东 北四省(区)人民政府要从现 有工作基础等实际情况出发, 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积 极稳妥确定保护性耕作年度实 施区域和面积。优先选择已有 较好应用基础的县(市、区), 分批开展整县推进,用3年左 右时间, 在县域内形成技术能 到位、运行可持续的长效机制, 保护性耕作面积占比原则上超 过县域内适宜区域的50%以上, 在其他县(市、区)扎实开展 保护性耕作试点示范,循序渐 进、逐步扩大实施面积,条件 成熟的可组织整乡整村推进。
- - (二) 强化技术支撑。
- 1. 组建专家指导组。农业农村部组织成立由农机、栽培、

土肥、植保等多学科专家组成的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专家组成指导组,为实施行动计划提供 决策服务和技术支撑。东北别省(区)农业农村部门定主报公司省级专家组,研究制定主报技术培训与交流,指导基地建设。

- 2. 布局长期监测点。重点 开展耕地土壤理化、生物性状、 生产成本、作物产量变化、病 虫草害变化和机具装备适用性 等情况的监测试验,促进技术 模式优化和机具装备升级。
- 3. 加强基础研究。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骨干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服务机构合作共建保护性耕作科研平台,研究基础性、长远性技术问题,建立健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理论体系。

(三) 提升装备能力。

- 2. 完善标准体系。围绕保障保护性耕作关键机具产品质量、关键生产环节作业质量,抓紧制修订一批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根据不同区域、作物特点,优化保护性耕作装备整体配置方案。
- 3. 增加有效供给。鼓励免 耕播种机等关键机具制造企业 加快技术改造、扩大中高端产 品生产能力。发挥农机购置补 贴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农民购

置秸秆还田机、高性能免耕播种机、精准施药机械、深松机械等保护性耕作机具。

(四) 壮大实施主体。

- 1. 支持服务主体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保护性耕作补贴作业任务,带动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积极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培育壮大技术过硬、运行规范的保护性耕作专业服务队伍。
- 2. 推进服务机制创新。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农户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支持采用订单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积极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带动规模化经营、标准化作业。

三、保障措施

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会同财政部等部门研究解决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二) 加强政策扶持。国 家有关部门和东北四省(区) 在乡村振兴、粮食安全、自然 资源、农田水利、生态环境保 护等工作布局中, 要统筹考虑 在东北地区适宜区域全面推行 保护性耕作的目标导向,做到 措施要求有机衔接。中央财政 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东北地 区保护性耕作发展。地方政府 要因地制宜完善保护性耕作发 展政策体系,根据工作进展统 筹利用相关资金,将秸秆覆盖 还田、免(少) 耕等绿色生产 方式推广应用作为优先支持方 向,尽量做到实施区域、受益 主体、实施地块"三聚焦", 切实发挥政策集聚效应。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 有关方面要充分利用广播、宣 表面要充分利用广泛重要充 ,作这一个, 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的重要, 技术路线和政策措施, 性总结成效经验,推介典型良 时总结成效经共识,营造良 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Θ